《行政复议法》知识问答

**1.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一种“民告官”的法律制度，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2.行政复议向申请人收取费用吗？**

行政复议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3.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主要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

**4.行政复议申请书怎么写？**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事实与理由、提交的复议机关、日期及签字或盖章。

**5.可以网上、当面、邮寄方式书面申请行政复议吗？**

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6.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后多久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般来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犯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机关和期限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算，最长不得超过1年。

**7.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或者寻求法律援助吗？**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8.可以查阅被复议的行政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吗？**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除外。

**9.什么情况行政复议进行听证审理？**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也可以组织听证。

**10.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多长时间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普通程序审理的，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的，最多延长不得超过三十日。简易程序审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11.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如何寻求法律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行政复议法》什么时间修订通过并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